

馬頭涌官立小學

校本評估政策

(一) 評估的目的

1. 讓學生

- 了解學習目標，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
- 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與弱項。
- 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並逐步做到自主學習。

(一) 評估的目的

2. 讓家長

-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與弱項。
-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

(一) 評估的目的

3. 讓教師和學校

-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與弱項。
-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使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
-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對學生的期望、課程的設計及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從而促進學生學習，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資料來源：基礎教育課程指引 聚集·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2014)

(二) 評估的形式

(I) 進展性評估

- 形式：
- 課堂觀察
 - 習作
 - 單元工作紙
 - 專題研習
 - 小測



小測：

- 每單元或若干課題完結後進行
- 在首次或首兩次小測，老師會以指導形式與學生一起完成。
- 小測 → 測驗 → 考試

(三) 評估的形式

(II) 總結性評估

- 測驗、考試
- 次數



級別	測驗及考試
一至五年級	兩次測驗、兩次考試
六年級	一次測驗、三次考試

➤ 測考的安排

學期 \ 年級	一至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上學期	第一次測驗	第一次測驗	測驗一次
	上學期期考	上學期期考	上學期期考 (呈分試)
下學期	第二次測驗	第二次測驗	下學期期考 (呈分試)
	下學期期考	下學期期考 (呈分試)	畢業試

1) 測驗

➤ 分數不計算成績表內。



評估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
分額	100	100	100	100

1) 測驗

- 分四天進行
- 每天測驗後仍繼續上課
- 放學時間沒有改變
- 詳閱通告



2) 考試

➤ 分數計算成績表內

評估科目	中文科 — 閱讀、寫作、聆聽、說話 英文科 — 閱讀、寫作、聆聽、說話 數學科、常識科、音樂科、體育科、 視覺藝術科、普通話科(P.4-6)
------	---



2) 考試：

- 分四天進行
- 放學時間提早
- 詳閱通告



(四) 一至四年級期考科目及分額表

年級	科目 分類	中國語文 200				中文書法	英國語文 200			英文書法	數學	常識	普通話	視覺藝術	音樂	體育	總積分
		中國語文	作文	聆聽	說話		英國語文	聆聽	說話								
P.1		80	80	20	20	G	150	20	30	G	200	200	-	G	G	G	800
P.2		80	80	20	20	G	150	20	30	G	200	200	-	G	G	G	800
P.3		80	80	20	20	G	150	20	30	G	200	200	-	G	G	G	800
P.4		80	80	20	20	G	150	20	30	G	200	200	G	G	G	G	800

備註：1. 平時分：中文書法、英文書法及視覺藝術採用平時分。

2. G 代表等第 (Grade)

(四) 五及六年級期考科目及分額表

年級	科目 分類	中國語文 200				中文書法	英國語文 200			英文書法	數學	常識	普通話	視覺藝術	音樂	體育	總積分
		中國語文	作文	聆聽	說話		英國語文	聆聽	說話								
P.5		80	80	20	20	G	150	20	30	G	200	200	G	100	100	G	1000
P.6		80	80	20	20	G	150	20	30	G	200	200	G	100	100	G	1000

備註：1. 平時分：中文書法、英文書法及視覺藝術採用平時分。

2. G 代表等第 (Grade)

(五) 視覺藝術科考試評分準則

範疇	比重	項目
美術知識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美術詞彙和概念的掌握2. 對工具和物料的認知3. 運用視覺語言對作品進行描述及評鑑
技巧運用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運用創意表達相應主題的技巧2. 運用視覺元素組織原理的技巧3. 表達意念及情感的技巧4. 物料及技法運用5. 欣賞及描述作品的技巧
態度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課堂投入及積極性 (課堂參與度)2. 正確使用設備3. 文化的關心和美術於生活上的應用

附註：

1. 一至六年級以平時分作為學生在視覺藝術科學習上的考核成績。
2. 平時分取樣以該學期各級的課題總數約70%至80%來計算，計算方法以該生最高分數的課題項目的平均分來計算。

(例：二年級上學期共有5個課題，科任商議統計4個題目的分數，故取樣就會以學生最高分的4個項目計算。)

(六) 一至四年級音樂科考試評分準則

評估範圍							
	唱歌	拍節奏	視唱	牧童笛	筆試	上課表現 / 態度	總分
一年級	60%	15%	15%	—	—	10%	100分
二年級	60%	15%	15%	—	—	10%	100分
三年級	50%	—	—	40%	—	10%	100分
四年級	50%	—	—	40%	—	10%	100分

(六) 五至六年級音樂科考試評分準則

評估範圍							
	唱歌	拍節奏	視唱	牧童笛	筆試	上課表現 / 態度	總分
五年級 上學期期考	50%	20%	20%	—	—	10%	100分
五年級 下學期期考	50%	—	—	—	40%	10%	100分
六年級 上學期期考	50%	—	—	—	40%	10%	100分
六年級 下學期期考	50%	—	—	—	40%	10%	100分



馬頭涌官立小學

Ma Tau Chu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學生手冊

20 ~ 20 年度

姓名.....

班別.....學號.....

校址 · 九龍城福祥街一號 電話 · 2711 5548 傳真 · 2714 4258

網址 · <http://www.mtcgps.edu.hk> 電郵 · mtcgps@edu.gov.hk

考試事項

- (1) 本校全學年一至五年級舉行兩次測驗及兩次考試，六年級舉行一次測驗及三次考試，請家長督促子女溫習。
- (2) 考試期間，全校每日上課時間為上午七時五十五分，放學時間為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請準時接送你的子女，以策安全。
- (3) 若天氣惡劣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則停課日應考之科目於復課日舉行，餘下之科目亦順延(如星期一停課，則復課日改考星期一的科目，依此類推)。
- (4) 為減輕家長和學生壓力、增強學生的自信及為學生提供更有效的輔導，本校升級編班辦法安排如下：
升二至三年級—不依成績編班
升四至五年級—按兩次考試的總成績排序：
 成績最佳者平均編入A、B兩班；其餘學生則平均編入C、D、E三班，以便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輔導。
升六年級—因須依升中派位組的學生編號呈分，故全級學生原班升上，不再編班。
- (5) 學生於測驗及考試期間缺考，安排如下：
測驗—不用補測，但測驗完結後，科任老師會把測驗卷派予學生回家完成。卷面成績一欄只會填寫「閱」，不給分數。
考試—非呈分試不設補考制度。(一至四年級上、下學期期考及五年級上學期期考)
 —呈分試設補考制度(五年級下學期期考，六年級上、下學期期考為呈分試)
 —申請補考呈分試之學生，回校後第一天須把醫生紙、家長信交校方申請補考。(請在信中列明學生姓名、班別及申請補考的原因。)

(七)高層次思維題目

目的：提升學生高階思維的能力

類型：開放題、思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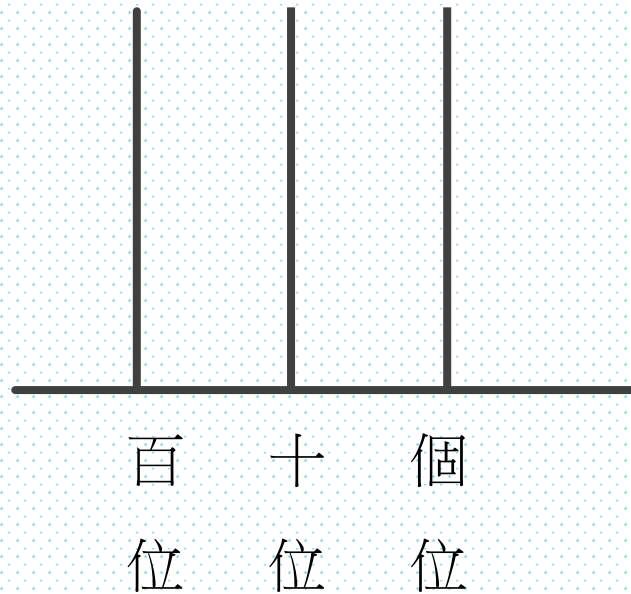
- 題號之前出現 “ * ”

包含於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



例子：

- *1. 把5粒算珠放在算柱上，排出一個最小的三位單數，把答案畫在算柱上？



(八) 編班

- 以學生上學期及下學期期考成績作編班依據
- 升一至三年級：混合班(不按成績編班)
- 升四至五年級：兩次期考成績總和最佳的學生混合編入A、B班，其餘學生混合編入C、D、E班
- 升六年級：五年級原班升上六年級

(九) 家長配合



- 多了解子女學習情況
- 誘導子女多思考
- 多鼓勵及讚賞
- 多溝通
- 支持及協助

Thank
you!